**附件4**

**关于省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意见**

**研究处理结果的报告**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5月27日至30日，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人民政府《关于2018年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及2019年生态环境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报告》。6月25日，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致函省政府办公厅，将省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提出的5个方面共18条审议意见送省人民政府研究处理。省人民政府高度重视，陈文浩副省长指示省政府办公厅协调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发改委、省科技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省住建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等部门参与，研究制定了《关于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对全省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工作报告审议意见的研究处理方案》（以下简称《研究处理方案》），推动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通过各级各有关部门的共同努力，各项工作均取得了明显进展。根据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来函要求，对照《研究处理方案》，现将有关审议意见研究处理结果报告如下：**

**（一）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保护意识，持续深入抓好生态环境优先的思想引导**

**1、强化党政领导干部的忧患意识，建立健全并严格落实适应绿色发展要求的政绩考核评价体系。**

**落实情况：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2019年省直单位绩效评估实施方案》（湘办发电[2019]64号），明确各单位“业务建设”指标（含污染防治重点工作）分值为25分，占考核总分的25%。同时，将污染防治攻坚战年度任务逐项细化成绩效指标，分解落实到发改、工信、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建、交通、水利、农业等15个相关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制定了《2019年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办法》和《湖南省2019年污染防治攻坚战考核细则》（湘生环委办〔2019〕17号），污染防治攻坚战考核结果已纳入各市州及省发展改革委等15个省直部门考核内容，市州污染防治考核内容在市州绩效考核占比10%，省直部门将按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计分考核；考核结果将在省政府全会上通报。**

**2、加强全民环境意识引导，在政府担责的同时，要发动群众，形成公民主动负责、积极参与的氛围。**

**落实情况：2019年6月5日，以“美丽中国，我是行动者”为主题的2019年六五环境日湖南主场活动在株洲举行。省人大、省政府、省政协以及省市两级生态环境委员会成员单位有关负责人、志愿者代表300余人参加活动。省生态环境厅联合湖南省环保志愿者服务联合会等组织，开展了2019年全省生态环保组织发展状况调研。推进生态环境宣传进农村及校园环保教育工作，结合污染源普查、农村污染防治等工作，在广大农村地区广泛宣传污染防治知识、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等。结合“六五”环境日活动、环境教育基地开设、国际合作项目建设等工作，进一步加强对学生群体的宣传教育、吸引更多学生关注和参与生态环保工作。**

**3、宣传教育要进村、进社区、进农户，使每一个家庭、每一个人都能切切实实落实环境保护的责任和义务。**

**落实情况：“六五”环境日湖南省主场活动在株洲市隆重举行，新湖南新闻客户端、时刻新闻客户端、华声在线等主流新媒体在显要位置推荐，超过100万人次观看活动直播；湖南卫视、湖南日报、湖南人民广播电台等数十家省内外媒体进行了广泛宣传报道，进一步扩大影响。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杜家毫，省委副书记、省长许达哲在《湖南日报》头版发表联合署名文章，呼吁全社会行动起来，共同守护美丽湖南碧水蓝天，文章阅读量超过108万。在湖南经视《经视新闻》栏目推出“湘约我的村”专题片，集中展示各地利用村（居）规民约加强村（社区）环境保护等鲜活案例；联合湖南电台938潇湘之声为民热线推出“我的家我的国”，集中展示社区治理环境等创新成果。**

**4、进一步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特别是乡村、社区、公民的主体责任，通过制定有关规定明确他们的具体责任。**

**落实情况：省民政厅起草了湖南省村（居）委会依法自治事项清单和协助行政事项清单，将村（社区）环境保护工作纳入了群众自治组织依法自治清单、协助政府工作事项清单。各市州建立社区工作事项清单、社区综合考核评比制度等；各县市区制定出台村（社区）承担公共事项目录，将《公民生态环境行为准则》相关内容纳入其中。指导各地在修订村（居）规民约时，将村（社区）环境保护相关内容纳入村（居）规民约，引导群众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监督。修订出台《湖南省环境保护条例》，明确了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的职责。省政府办公厅印发《湖南省乡镇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和《湖南省赋予乡镇（街道）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指导目录》，其中明确了乡镇的生态环境保护权力和责任。认真落实生态环境系统“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湖南省环境保护条例》作为普法重点，举办培训班、编印单行本，多措并举开展普法宣传。**

**（二）关于进一步完善环境保护年度报告的内容和形式。**

**5、严格执行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建立健全地方人民政府向本级人大报告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制度的指导意见》，规范环境保护年度报告相关内容，突出重点，形成对照。**

**落实情况：1-11月，全省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为85.1%，14个市州政府所在城市PM2.5平均浓度为39μg/m3，PM10年平均浓度为58μg/m3，均达到了省三年行动计划年度考核目标；郴州、湘西、张家界、怀化4个市州所在城市6项主要污染物达到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打好“碧水”保卫战，认真实施洞庭湖水污染防治三年行动计划、湘江保护和治理第三个“三年行动计划”，全省水环境质量稳中向好，1-11月，345个省级及以上地表水监测评价断面水质达标率95.6%，同比上升1.2个百分点；60个“水十条”考核断面58个达到考核目标，Ⅰ～Ⅲ类水质比例91.7%，较去年上升1.7个百分点，大通湖断面消除劣V类；洞庭湖总磷浓度0.065mg/L，较去年同期下降4.4%；29个地市级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93.1%。全面完成全省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积极稳妥推进全省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工作，积极推进危险废物专项整治，开展尾矿库污染整治，启动农村废水治理，土壤环境安全可控。**

**6、对没有完成目标和没有达标的相关内容，后续工作要有整改措施，要有责任追究，监督促进目标任务的完成。**

**落实情况：省突出环境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采取“四不两直”方式，不定期对各市州整改工作进行现场督查核查，及时发现各市州在整改中的问题。8月中旬，组织相关省直督导单位成立7个联合督查组对各市州整改工作开展综合督查，对综合督查发现的102个问题由省生态环境厅向相关市州副秘书长进行了现场集中交办，对28起涉嫌环境违法问题要求相关市州依法查处, 移交3起责任追究案件线索要求当地纪检监察机关进行调查问责。8月和11月，省突出环境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先后对全省28个突出生态环境问题进行了挂牌督办。**

**7、在2019 年及以后的工作计划中，要加强农村饮水安全相关内容，特别是农村幼儿园、中小学的饮水安全工作，应列出时间表，下大气力去推进。**

**落实情况：省委、省政府部署对全省农村饮水安全工作开展“回头看”，并结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活动将农村饮水安全作为检视问题、整改落实的重点，确保农村饮水安全这一重大民生工程落地见效。截至10月底，2019年全省完成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人口139.1万人。将全省新增通自来水人口120万人纳入重点民生实事计划，将任务指标分解落实，明确各市州和项目县市区人民政府的第一责任人、分管责任人和水利部门的主要责任人、分管责任人，今年全省完成新增通自来水人口121.41万人。积极争取中央资金6.28亿元，省级财政落实省级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项目资金7亿元。省政府下发了《关于做好全省农村饮水安全“回头看”工作的通知》，对全省14个市州109个县进行省级抽查，督促市县在规定时间节点前全面整改“回头看”发现问题。近期还将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和供水安全保障工作的通知》，强化饮用水安全保障工作。**

**（三）关于积极推广环境保护领域新技术及好经验的运用。**

**8、要通过科学技术的提升来解决污染问题。对于在基层已经有的一些新技术的应用，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应在政策上给予支持。**

**落实情况：围绕污染防治重点需求，加快组织实施好一批重大科技项目。省级层面，投入2020万元启动实施了“长株潭区域大气细颗粒物污染成因解析及防治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示范”、“黑臭水体治理关键技术研究与示范”、“环洞庭湖水环境生态综合治理与资源绿色利用技术创新示范”等7个重点领域研发专项。围绕先进适用技术成果的推广应用，深入推进政府绿色采购和实用技术引导。2019年，发布第8批《湖南省两型产品政府采购目录》，纳入123家企业的449个产品（服务）；发布（第一批）《湖南省首购产品目录》，28个产品纳入采购目录。大力推动郴州市以“水资源可持续利用与绿色发展”为主题建设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省政府出台《关于支持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建设的若干政策措施》。**

1. **建议加大推进城乡垃圾分类、减量的工作力度，推广长沙市开福区清水塘社区等单位的经验。**

**落实情况：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指示，开展生活垃圾分类体系研究，提出了符合我省实际的垃圾分类总体思路，形成了专题调研报告，制定了我省地级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并通过了省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将提请省委常委会审议后印发。举办了“湖南省2019年度城乡环境综合治理高峰论坛-垃圾分类主题峰会”，宣讲垃圾分类观念；举办了湖南省“一带一路”绿色博览会垃圾分类专题论坛。长沙市垃圾分类试点工作获得住建部充分肯定。**

1. **大力发展专业化农作物病虫害统防统治服务，指导科学合理施用化肥和农药，减少农业面源污染。**

**落实情况：2019年，预计全年可完成化肥使用量较上年减少3.8万吨，减幅1.5%以上的目标任务。今年，全省已完成测土配方施肥技术面积9635万亩次，占计划任务的98.32%，水稻、玉米等主要农作物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达到90.9%；全省推广商品有机肥87.9万吨，应用面积726万亩，推广堆肥及其他农家肥503万吨，应用面积1434万亩；分作物分层级创建省级绿色防控示范区102个，其中水稻上24个，经济作物上78个；全省绿色防控技术应用面积预计达2100万亩，绿色农药应用比例保持在90%以上；全省共创建296个标准化区域服务站，扶持了59家专业化服务组织，全省统防统治全程服务面积预计达2300万亩，农作物病虫害统防统治覆盖率达到37.5%。组织开展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试点，截至10月底，8个试点县（市、区）已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82.55吨。**

1. **针对规模以下畜禽养殖场( 500 头以下)污染问题，要专门研究出台标准，为监管执法提供依据。**

**落实情况：将《湖南省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已列入地方标准制定计划，已召开开题论证会。目前，正在对不同养殖规模的畜禽养殖业排污情况开展调研。**

**（四）关于加大财政投入，有效发挥环保基础设施作用。**

**12、加强城镇污水管网改造及运行管理经费保障，切实解决好管网不配套、雨污不分流的问题。**

**落实情况：出台了《湖南省县以上城市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工作方案（2019-2021 年）》，全面摸底地级城市排水现状和污水处理厂运行情况，查明管网空白区、直排口、污水处理厂进水浓度等提质增效底数，编制完成9个中心城市的调查报告。省财政厅会同省住建厅下发了《湖南省城乡生活污水治理PPP项目操作指引》《湖南省城乡生活污水治理PPP项目通用合同》，加快PPP项目入库指导和加快项目入库审批。2019年，争取中央资金4.1亿元，重点支持城市生活污水管网更新改造，错接混接及雨污分离改造，合流制溢流污染控制设施建设，老城区、城中村及城乡结合部空白区污水管网建设等；争取省级政府债券转贷市县20亿元支持市县开展污水厂网建设。2019年，省级财政预留了4亿元用于乡镇污水厂建设及运营补助。**

**13、加强农村垃圾处理和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大幅提高农村环保基础设施覆盖率。**

**落实情况：省政府办公厅出台了《关于推进城乡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截至12月上旬，已新建（改造）乡镇垃圾中转站104座，完成3500多个行政村的垃圾治理提升任务。省住建厅下发了《湖南省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四年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2年）》。目前，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已开工217座，其中基本建成20座。省生态环境厅制定了《湖南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方案（2019－2021年）》《湖南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截至10月上旬，全省300个行政村开展污水处理试点，已有162个行政村完成了试点任务，138个村正在稳步推进，12月底前按期完成任务。编制了《湖南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2019年生活污水治理实施方案》和《湖南省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工作方案》，研究选取洞庭湖区1个县开展整县推进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试点示范。**

**14、完善配套管网及运营方式、配备技术人员，保证已经建成的乡镇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转，发挥应有功效。**

**落实情况：省住建厅组织对全省已建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行情况进行评估督导，将评估意见反馈至各市州，督促各地按期完成整改。部署全省乡镇排水与污水处理专项规划编制工作，编制下发了《湖南省乡镇排水与污水处理专项规划设计技术导引》，目前已有1091个乡镇完成排水规划的编制，385个正在编制。**

**（五）关于扎实抓好省以下环保管理体制改革，提升我省生态环境监管执法整体水平。**

**15、要加快完成市、县生态环境机构改革工作，涉及职能调整的要尽快理顺，人员调配的要尽快到位，机构编制及身份问题更要抓紧落实解决，切实保障生态环境部门履职需要。**

**落实情况：全省生态环境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基本完成，14个市州组建了生态环境局，全面完成机构挂牌和“三定”文件的印发工作，按照“编随事走、人随编走”的原则，平均每个市州划入行政编制4.6名。省生态环境厅党组对14个市州生态环境局领导班子党内职务进行重新任命，统一开展市州局领导班子管理权限交接和组织新任领导班子集体谈话。2020年全省生态环境系统按照新体制机制运行。**

**16、结合机构改革和综合执法改革，推动全省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机构纳入政府行政执法机构保障序列落地落实。**

**落实情况：目前，国家层面执法保障序列标准已完成征求意见。在中央统一标准出台之前，省财政对于纳入行政执法序列的各部门，都将按需据实保障。同时，正在组织编制2020年部门预算，将定额保障省级需要环境执法相关经费。**

**17、要研究出台政策措施，继续强化县市区政府的环保责任，做到主体责任不减、工作力度不降。**

**落实情况：根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规定》起草了《湖南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规定》，规范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的组织领导和工作流程，明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对象、督察方式、督察内容、督察结果运用等，作为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管总制度。制定了《湖南省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挂牌督办管理办法》《湖南省突出生态环境问题约谈实施办法》《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区域限批实施办法》《湖南省重大环境问题（事件）责任调查办法（试行）》等制度文件，突出对作风不实、表面整改、假装整改、敷衍整改等问题的查处整治，督促地方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切实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集中力量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改善环境质量。**

1. **继续发挥乡镇( 街道)、村( 社区)属地管理作用，明确承担生态环境保护责任的机构和人员，把生态环境执法列入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内容，积极探索村(社区)生态环境保护协管员制度。**

**落实情况：《湖南省生态环境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实施方案》明确要求“落实乡镇(街道)生态环境保护职责，在领导分工中明确1名班子成员分管生态环境工作，明确承担生态环境保护责任的机构和人员，把生态环境执法列入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内容。乡镇(街道)承担生态环境保护职责的机构接受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的业务指导。积极探索村（社区）生态环境保护协管员制度。”市县机构改革，我省已明确在乡镇（街道）设置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作为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党政机构和执法机构，负责属地职责范围内的环境保护和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具体业务接受县市区生态分局指导。**